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铁栓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公开转让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延期履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1日